

淄博市博山区广播电视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	( 1 )
二、部门职责边界 .....	( 2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广播影视类事项监管 .....	( 3 )
(二)对广播影视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	( 4 )
四、公共服务事项 .....	( 7 )
五、责任追究机制 .....	( 8 )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贯彻落实广播影视法律、法规、政策，推进全区广播影视事业产业发展	<p>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广播影视宣传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p> <p>负责广播影视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p> <p>负责制定全区广播影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p> <p>负责统筹规划全区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p> <p>负责推进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p>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承担全区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的监管责任	<p>负责全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管理。</p> <p>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区广播电视村村通、农村电影放映惠民工程。</p> <p>承担发行、放映单位和业务的监管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性重大电影活动。</p> <p>负责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外商投资电影院经营许可、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审核、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审核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p> <p>维护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障广播影视节目安全优质播出。</p> <p>监督全区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和有线广播电视专用网，确保中央和省、市、区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发射、转播和传输。</p>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电影片的制片、发行和放映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p>3、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p>注：1.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2. 追责情形完整引用追责依据中规定的条文，不完全与该项主要职责及具体责任事项相对应，或者不完全属于该部门的职责范围。</p>			

##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无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广播影视类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广播影视事项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及其从事广播影视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从事广播影视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是否符合准予行政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范围、内容、方式以及有否履行法定义务。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对从事广播影视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

（二）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对象，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周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三）举报核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被许可人从事广播影视行政许可事项活动场所、内容以及履行义务情况，通过实地检查、收听收看等方式依法进行日常检查，检查情况及时反馈被查人；

（二）按投诉举报进行检查。对被许可人资格及其从事的广播影视活动的投诉举报实行首办负责制，第一时间受理并按照责任分工进行核查。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日常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职责分工属于日常监督检查岗位的，如：收听收看、网上排查等，按日常工作内容、程序开展监督检查；

## （二）重点监督检查程序。

事前准备。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广播影视活动发生的事项类别、数量及区域情况，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象、内容及监督检查责任主体、责任人等。

实施检查。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投诉举报受理等方式对广播影视业务活动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和内容依法开展集中检查。检查中做好记录，检查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被检查者。有关检查材料要有检查者、被检查者或者委托人签字后归档。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根据相关规定分别作出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二）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对广播影视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及其从事广播影视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从事广播影视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是否符合准予行政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范围、内容、方式以及有否履行法定义务。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书面核查。
- （二）实地检查。
- （三）重点检查。

(四) 举报核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履行提醒注意义务，向社会公布广播影视广播影视从业活动禁止和限制事项。

(二) 对资格准入类被许可人进行书面核查。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影视广播影视业务的主体资格，依法需要年检的，每年通过审批机关的许可决定档案、工商登记、网上认缴、自我申报等材料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网上公示。

(三) 对被许可人从事广播影视广播影视行政许可事项活动场所、内容以及履行义务情况，通过审读审看、收听收看、网上排查等方式依法进行日常跟踪检查。检查情况及时反馈被查人并上网公示。

(四) 按照涉及公共利益范围及影响程度大小确定重点检查对象与范围。主要针对广播电视节目播出，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数字出版，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视听节目业务，通过收听收看、阅读审看、网上排查、实地检查、投诉举报受理等方式进行重点检查。

(五) 按投诉举报进行检查。在互联网等媒体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传真、邮箱、邮寄地址，对被许可人资格及其从事的广播影视广播影视活动的投诉举报实行首办负责制，第一时间受理并按照责任分工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并为举报者保密。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日常监督检查程序。按照职责分工属于日常监督检查岗位的，如：审读审看、收听收看、网上排查等，按日常工作内容、程序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查处。

(二) 重点监督检查程序。

事前准备。统计分析区域内广播影视广播影视活动发生的事项类别、数量及区域情况，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象、内容及监督检查责任主体、责任人等。下发检查通知，培训检查人员，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纪律和责任分工等。

实施检查。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投诉举报受理等方式对广播影

视广播影视业务活动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和内容依法开展集中检查。检查中做好记录，检查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被检查者。有关检查材料要有检查者、被检查者或者委托人签字后归档。

结果处置。按照检查结果，对违法违规从事广播影视广播影视的活动，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依法查处。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广播影视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广播影视广播影视行政许可的活动，广播影视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视情节依法行政处罚。

（二）发现被许可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行政许可或因广播影视广播影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撤销该行政许可。

如果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如果因为广播影视广播影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撤销对使得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广播影视广播影视行政机关要依法给予赔偿。如果是被许可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行政许可，撤销行政许可后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三）发现被许可人从事广播影视广播影视活动有违法情形的，广播影视广播影视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发现获得的广播影视广播影视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广播影视广播影视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因不可抗力导致广播影视广播影视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应依法办理有关广播影视广播影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五）被许可人对广播影视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监督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无			

##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

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 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 七、人民法院

(一) 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 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